

南投縣永康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貳、本防治規定之範圍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肆、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政策宣示

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實施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 一、由本校有關人員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委員5人，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任期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委員之產生由學校教職員工遴選產生，校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制。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教導處訓導組長擔任亦為無給職，委員名單如附件1。
- 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情事，應予迴避。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委員會。
-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

陸、各處室辦理事項

- 一、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導處負責辦理。
- 二、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輔導、訓導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教導處訓導組負責辦理。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由總務處負責校園安全規劃及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柒、申請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教導處申請調查或其他方式通知，電話：049-2691455，電子郵件：t17828@go.edu.tw。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言詞為之提出申請，本校教導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檢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與處理程序

一、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之通報，係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本校教導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4小時內至網路內政部「關懷e起來」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二、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訓導組為收件單位，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五、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六、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七、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十、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十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則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 蕭國良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高詠婷

校長：

南投縣永靖國小
校長 陳建志

附件一

南投縣永康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陳建志校長	男	1.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2. 統籌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委員	高誼婷主任	女	1.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並視需要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2. 代表本校對外發言。	兼發言人
委員	蕭國良組長	男	1.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與事件處理式。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與處理並通報。 3. 規劃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	兼執行秘書
委員	黃一蘋老師	女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輔導活動。 2. 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之輔導、諮商相關事宜。	
委員	郭淑芬老師	女	1.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